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20年第39期（总第34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平果市破解“瓶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平果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瓶颈”问题推动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提质增效。2019年181个行政村(社区)集体经济年收入全部达到4万元以上，其中57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一、盘活资源资产

一是开展清产核资，确保底数“清”。引导各村摸清土地、林地、矿山资源、河塘库堰等“家底”，全市资产清产总计账面数5.05亿元，核实现数5.37亿元；全面推进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行动，终止不规范合同22份。

二是创新流转模式，做到资源“活”。在清产合资、确权登记基础上，通过出租、承包、入股等形式，流转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让“死资源”变成“活资产”。旧城镇兴宁村将 3000 多亩集体林地和 700 多亩坡地入股公司经营，年租金收入 26.6 万元；布荣村、那荣村将铝土残矿入股公司经营，2019 年分别获得残矿经营收益 10.7 万元、3.3 万元。

三是创新资产管理，实现收益“增”。整合各村村部、门店、厂房、校舍等闲置场所，以及两个县城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门面商铺等村集体资产，由城投公司竞价租赁、承包经营，确保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一间门面出租经营获取收益。目前全市集体经济门面出租 85 个，收入 30.09 万元。将县城 915 个收费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权划转给 181 个行政村（社区），委托公司统一经营，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 5 个停车泊位，贫困村按照规定比例每年获得停车费收入。

二、用活资金项目

一是因地制宜规划项目。制定《农业龙头企业助推村集体经济实体化发展壮大工作方案》，落实南华糖业、时宜农业科技公司、富鹏农牧公司、海大集团等 7 家龙头企业参与村集体经济建设，以桑蚕、油茶、糖料蔗、林下养鸡、生猪、肉牛等优势产业为突破口，采取“龙头企业+村民合作社+贫困户”模式，重点推进千亩油茶基地、千亩水果基地、林下养鸡集中区、扶贫车间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现企业有利润、村集体有收入、群众有产业。

二是优中选优筛选项目。组织各村做好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培育，采取竞争性立项、差额遴选的方式向中央申报，并获得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1 个，资金共 550 万元；从百色市和平果市两级留存的补缴党费中安排 62 万元用于四塘镇安邦村等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7 个，全力支持“薄弱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三是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以脱贫攻坚项目库为依托，建立“市、县、乡”三级项目库建管体系。全市入库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65 个，项目总投资 22959.3 万元。目前已建成林下养鸡场 246 个，完成 2200 亩山茶油基地建设；11 个村投入 270 万元发展光伏产业，13 个村投入 286.3 万元修建猪舍、鸡舍、蚕房用于租赁经营，27 个村投入 445.96 万元发展种桑、养蚕、养蜂等产业，全市村级集体经济逐渐形成“一盘棋谋划、多点化发展”新格局。

三、激活人才能量

一是加强人才引进。出台激励政策，鼓励致富能手、复转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农村经纪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与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二是加强人才管理。建立全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人才信息库，收录掌握 1086 名相关人才信息；开展全面排查，撤换不胜任、不作为村干部和管理人员 176 人，将人才信息库中 52 名经济能人、种养能手、创业人才、返乡大学生选入村集体经济管理队伍，选优配强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队伍。

三是加强人员培训。组织懂政策、法律、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一对一、一对多服务指导村干部、村民合作社经营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强内部激励。组织开展年度市级村民合作社示范社评选，通过示范激励引领各村合作社发展壮大，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019年共评选出旧城镇兴宁村村民合作社等8个示范社。

（根据平果市材料整理）

兴安县“四轮驱动”推动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兴安县通过打造产业园、建立服务站、盘活资产资源、下放涉农项目“四轮驱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19年，全县125个行政村（社区）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902.34万元，全部实现年收入4万元以上。其中，108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13个行政村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一、搭建新平台，打造抱团发展“产业园”

一是联村共建，飞地抱团“栽下梧桐树”。位于县西部工业集中区的42个行政村（社区）抱团兴建村级集体经济产业园，涵盖产业发展区、农产品深加工区和仓储物流区。产业园占地18亩，标准厂房总面积65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各村联合投资380万元。企业入驻后，通过厂房及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和

农特产品产销获得收益。

二是整合资源，优势产业“引来金凤凰”。产业园依托葡萄、柑桔、甜糯玉米、毛竹、光伏等产业，大力招商引资。产业园根据入驻企业的需求设计布局，满足企业规划使用，优化营商环境。目前已有7家企业入驻。

三是优质服务，滚动三资“插上腾飞翼”。产业园实行托管服务，厂房设施租赁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园区物业管理由村集体所属公司承担，负责停车场管理、安保、环境卫生等业务，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物业收入归村集体支配使用，各村因投资产业园年收入回报率超8%。

二、探索新模式，创建便民增收“服务站”

一是“一体化”生产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综合服务站，通过线下超市和线上商城一体化经营，展销农特产品、生活用品、家用电器、生产资料等，为社员群众和驻地企业提供服务获得收益，每个服务站年收益3万元左右。

二是“一条龙”物流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综合服务站为社员群众和驻地企业提供商品、农产品、生产资料等采购销售物流服务。目前已实现邮政、申通、圆通、中通等快递企业收寄“一条龙”服务，每个服务站年收益超1万元。

三是“一站式”金融服务。村级集体经济综合服务站为社员群众和驻地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保险服务，通过线上和线下完成，如小额金融服务、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农业保险

等，每个服务站年收益 5000—10000 元。

三、构建新机制，盘活资产资源“老家底”

一是三级联动，全面摸清资产底数。村自查、乡核查、县督（抽）查三级联动摸清家底，村“两委”对村集体资产进行自查登记，乡镇对清理结果进行指导、核查，县级对清理结果随机抽查，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是多方会审，坚决维护集体利益。组织纪检、司法、农业等部门依法依规联合会审，形成处置意见，组织合同双方当事人面谈协商，达成一致的当场形成处置结果。对于拒不配合协商的，由乡镇政府和司法部门约谈提醒承包方，依法处置。全县共清理规范问题合同 112 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26 万元。

三是形成长效，确保合同助力增收。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审批备案长效机制，村集体出租或发包资产资源，须提交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备案登记审批表、相关会议决策记录、决议公示、公告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对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四、开辟新路径，用足下放项目“资源库”

一是做好“整合”文章，充实项目下放“资源库”。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的整合资源下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涉农项目，把农业农村、财政、扶贫等部门项目全部过筛，做到应统尽统，建立下放项目“资源库”。2018 年以来，全县共整合涉农项目资金 4500 万元下放在村实施，村集体经济增收 170

多万元，2020年预计增收280万元。

二是落实“放权”措施，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坚持做到“三权下放”，把项目实施权下放基层、把资金依法使用权下放基层、把项目利润收支权下放基层，强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增强基层组织的自主性、积极性、创造性。

三是强化“管理”力度，确保项目落地规范。加强县直部门监管、乡镇党委政府和基层群众监督力度，全程监管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村民合作社成立独资公司，通过自主承建项目或以劳务形式参与项目建设，获取工程利润或劳务费，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完成后，将实施结果和经济收益张榜公示，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监管单位和群众的监督。

（中共兴安县委组织部 张建华 张洪宾）

富川县“四力齐发”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增收

富川瑶族自治县通过凝聚发展合力、激发发展动力、挖掘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定力等“四力”加速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现全部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

一、实施“三级书记工程”，凝聚发展合力

成立县、乡（镇）、村三级书记分别任组长的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县为主体、乡村落实、部门配合”

工作机制，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列入年度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推动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层层落实责任。编制《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下发《关于推行深化“民事联解工作法”推进“资源整合·项目下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乡镇绘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规划图，协助做好项目规划设计，督促乡镇、村制定实施方案，实行挂图作战，随机督导，适时通报，做到“县有思路、乡（镇）有规划、村有措施”，不断汇聚各级各部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强大合力。

二、选育“领头雁”，激发发展动力

紧紧抓住“领头雁”这个“关键少数”，加大村“两委”干部选优培育、调优配强力度。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注重择优选拔讲规矩、懂经济、会管理的能人进入“两委”班子，撤换不胜任村“两委”干部职务人员 15 人，村“两委”班子中致富带头人占 53.3%。结合开展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行动，引导村“两委”成员参加村民合作社选举，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兼任村民合作社社长比例达 98.7%。结合开展各类培训活动，选送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及村民合作社负责人参加市、县、镇组织召开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题培训班 7 批次，增强引领发展集体经济能力。结合压实驻村工作队员责任，通过集中学习、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提高工作队员、第一书记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能

力，共谋划产业项目 238 个，协调落实发展集体经济资金 1.39 亿元。

三、多种模式并举，挖掘发展潜力

实施“飞地经营”模式，以粤桂扶贫协作为契机，与广东省肇庆四会市携手共建扶贫协作产业园区，累计投入约 11345 万元在华润园区购置 4 栋标准厂房，发展委托经营物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74 万元，58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超 4 万元；实施“资产经营”模式，激活沉睡资产，将土地、水塘、林场、旧办公楼等物业资源出租，村集体经济收入 224.83 万元；实施“资源盘活”模式，利用日照优势在 54 个村建成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获得收入 31.84 万元，利用林业资源获得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金 79.88 万元和生态公益林补偿 391.11 万元；实施“服务创收”型，村民合作社为县级下放的 421 个公益类小型项目和 171 个“民事联解”项目提供“后勤服务”，实现村集体经济创收 173.29 万元；实施“联盟发展”模式，强村带弱村，朝东镇打造以塘源村为中心的“状元芋”种植基地，建办香芋加工厂、冷库，带动周边村种植香芋 1.5 万亩，增收 40 多万元；实施“能人带动”模式，新华乡盘坝、坪源等村村民合作社协助流转土地，动员能人返乡创业发展食用菌、中草药、小龙虾等特色种养基地，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50 多万元。

四、多重保障加固，增强发展定力

加大资金支持，县级财政配套 600 万元扶持示范点村级集体

经济发展，通过竞争性立项获得自治区专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200 万元、获得中央扶持 450 万元；全面开展清理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行动，排查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合同 502 份，清理完善不合法、不合理、不规范合同 19 份，直接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21.64 万元；制定《村级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加强资金管理；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由乡镇经管站牵头，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资产的占有、经营及日常管理作出明确规定，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实行民主理财，定期公开帐目，接受群众监督。

（中共富川县委组织部 毛友军）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4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

联系人：朱汝胜

联系电话：0771-2898117

投稿邮箱：gxtpxcb@163.com